附件1

2016年度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招商机构引进投资实施办法

申报材料

企业按照以下目录顺序编制书面材料一式2份（附电子版），装订成册，材料封面参照模板要求制定。申请材料须全部加盖申请企业的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同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申请企业提交纸质材料时须带备原件接受查受理部门查验。

 1. 申请支持的申请报告（原件）。

2．企业设立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验资报告或其他证明实际注资的文件（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5. 企业投资方出具的确认招商机构为该项目引入落户过程中指定服务机构，确实发挥引进作用的确认材料（属于迁入的，可由企业自身出具。原件）。

6．招商机构在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或天河科技园管委会进行预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引进的企业在区商务金融局、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或天河科技园管委会进行预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